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玉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4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玉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玉堂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亦已提出前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為證，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執行完畢後，卻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罪質相同，被告顯然未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反率爾竊取他人財
02 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羅憶亭
03 所受之損失，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
05 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除構成累犯部
06 分不予重複評價，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查被告所竊得皮夾1個及現金新臺幣300元，乃其本次竊盜犯
11 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仍皆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被害人之健保
14 卡、提款卡各1張均未扣案，亦未返還、賠償被害人，然本
15 院審酌上開該等物品價值非高，且係作為一定資格或交易使
16 用，並無合法交易之價值，而該等物品尚可申請作廢、補
17 發，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認如對上開該
18 等物品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陳郁惠

01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0601號

11 被 告 鄭玉堂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15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玉堂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8 第2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送監執行，於民國109
19 年10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8日19時26
21 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吳家紅茶冰」店內，
22 見羅憶亭所有之皮夾放置在該處桌上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
23 取該皮夾【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內有現金約300
24 元、健保卡、提款卡各1張等物】得手，隨即逃離現場，並
25 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其他物品則棄置在不詳地點。嗣羅
26 憶亭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追
27 查，始知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鄭玉堂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羅憶亭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查獲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錄影光碟1片	佐證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得之現金為400元乙節，為被告於警詢中堅決否認，辯稱：皮夾裡有300元，我拿去買東西吃花完了等語。經查，告訴人雖於警詢中指稱遭竊之金額為400元，然觀諸上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無從確認告訴人皮夾內現金之數額，從而被告是否係竊得400元而非300元，尚有疑義，且告訴人亦未提出、指出有何其他證據可供查證，是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附此敘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鄭舒倪